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200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9/471)通过]

59/124. 以色列侵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大会，****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和秘书长的报告，²**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³和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⁴**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⁵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说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¹ 见 A/59/381。

² A/59/345。

³ E/CN.4/2001/121。

⁴ 见 E/CN.4/2004/6 和 Add.1 和 A/59/256。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1。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注意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⁸各缔约国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权利和义务采取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制止对其人民采取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需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⁹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过分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关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动的军事行动造成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以及数万人受伤，

深为关切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广泛毁坏，包括对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整个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地的毁坏，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实行关闭一些地区的政策和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的流动继续实行包括宵禁在内的严格限制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这种影响仍然构成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S/2003/529，附件。

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在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下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又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对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深信需要派驻国际人员来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双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杀害的行动；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惨重和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毁坏；
4. **严重关切**针对以色列平民进行携弹自杀爆炸攻击，造成人员大量伤亡；
5. **谴责**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包括人员伤亡、普遍的毁坏以及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
6. **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 2004 年 5 月在拉法难民营和 2004 年 10 月在贾比利亚难民营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并普遍拆毁住宅；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并尊重人权法和履行其义务；
8.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⁵ 中所述，并如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
9.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年12月10日
第71次全体会议